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5 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分析，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计提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报)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2,777,101.6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83,631.8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45,091.0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9,803.55
	小计	-42,885,838.8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报)	存货跌价损失	-7,716,115.0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85,158.49
	小计	-5,130,956.51
合计		-48,016,795.34

二、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 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进行减值测试并确

认损失准备，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42,885,838.83 元。

2025 年度对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中影响较大的事项为：

1、公司与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存锂业”）签订一系列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358,366,3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69,235,858.90 元合同款尚未支付。

2024 年末，公司对志存锂业经营状态、涉及法律诉讼、被执行情况以及《抵押合同》的抵押权顺位、抵押资产价值评估等情况综合判断，公司预计未来回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024 年对志存锂业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50,123,760.90 元。2025 年末，志存锂业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组。据了解，志存锂业集团内部各成员公司存在互保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针对志存锂业集团内部各成员公司的债权最终由志存锂业集团整体共担。公司针对志存锂业的债权已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诉讼主要处理待开庭或待判决状态。由于志存锂业之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组，即便公司胜诉亦可能无法得到执行，而是统一通过破产重组进行债权申报，最终可能导致公司的获偿预期发生变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重新评估，于 2025 年度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684,109.29 元。

2、公司与广东金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晟”）签订一系列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137,008,317.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33,239,475.00 元合同款逾期尚未支付。

经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受锂电材料回收行业低迷的影响，广东金晟近三年持续亏损，目前广东金晟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西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出现重大股权冻结、重大诉讼、失信被执行人以及限制高消费等情形，且自 2025 年下半年以来广东金晟所处的锂电回收行业景气度有所回暖，但公司考虑广东金晟两次递表港交所后尚未完成首发上市，其公开资料显示其债务负担较重，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多次催要后其仍未支付款项，因此公司预计应收账款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针对广东金晟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6,619,737.50 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存货、合同资产等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本期计提资产减值

损失金额为 5,130,956.51 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直接计入 2025 年度当期损益，影响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 48,016,795.34 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程序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计提该项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